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公路口岸创建国际卫生陆港海关查验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JFY-HW2026020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霍尔果斯公路口岸创建国际卫生陆港海关查验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FY-HW20260201

(2)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公路口岸创建国际卫生陆港海关查验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24800.00元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霍尔果斯公路口岸创建国际卫生陆港海关查验设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248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提升霍尔果斯公路口岸防疫水平，保障检疫工作质量和安全性现采购一批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2月11日起至2026年02月25日, 每日上午10:00-14:00时, 下午15:30-19:30时(京时, 下同;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本;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3月0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

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陇海路合作中心联检楼412办公室

联系人：朱能贵

联系方式：192655209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一品墅商业街区C1栋402号

联系人：陈雅洁

联系方式：15292766986

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0日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 单位名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20 2051 2010 1086 62757 开户行名称：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2)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u> (3) <u>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u> (4) <u>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u> (5) <u>投标人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1) <u>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u> (2) <u>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u>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人以电子邮件（2864604749@qq.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u>
26.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5292766986</u> 通讯地址： <u>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一品墅商业街区C1栋402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项目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项目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笔费用；</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
28	补充条款	
28.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8.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28.3	交货地点	霍尔果斯新国门（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8.4	质量要求	合格
28.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p>http://www.ccgp.gov.cn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lt;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gt;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8.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0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 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p>
28.7	偏离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p> <p>注: 详见《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规定。</p>
28.8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2624800.00元(大写: 贰佰陆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28.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5%; 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缴纳, 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项目履行完成通过验收后退还(不计利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28.1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28.11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p>投标文件中须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宣传网页截图(含网页链接等)为准, 不符合前述要求的, 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p>
28.12	质保期	<p>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 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 本项目质保期2年。</p>
28.1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p>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p>
28.14	实质性要求	<p>标的、数量、交货期、质量、质保期、付款方式、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参数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p>

28.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为确保投标人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第五章采购需求；</p> <p>(2) 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货物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直接扫描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人身份证)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财务报告	<p>投标人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2025年成立的新公司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	依法缴纳税收	企业近三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完税证明》；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	社会保障资金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8.14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七）不同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存在IP地址一致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八）不同投标人下载标书或上传投标文件所用设备的电脑硬盘、主板、网卡、CPU 信息异常一致；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具体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所投主要成交标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作为评标办法的加分项，每提供1项产品加1分，最多加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注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同品牌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b>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70分		
2.1	投入项目人员评价	6分	投入的项目人员，按照以下评审内容打分，否则不予认定加分，1人多证时按1个计算得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和职称（机电工程、电气、电子、自动化、通信等任一相关专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计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投标人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2、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职称（机电工程、电气、电子、自动化、通信等任一相关专业）或计算机软考类证书，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计1分，最多计4分。	
2.2	投标人的业绩	5分	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多计5分。 注：标书内提供合同文本，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内容、签订双方（公章），合同内容须包含本次核心产品。	
2.3	售后服务	2分	质保期限在两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质保期限加1分，最高得2分。	
2.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2分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一般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应答（除★、▲外），共有120项，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	
		20分	▲项每有一项满足加1分，最多得20分，其中： （1）立柱闸机有5个▲，最多加5分； （2）测温设备有8个▲，最多加8分； （3）海关卫检通道阅读模块有7个▲，最多加7分； 注：须提供印证资料的原件直接扫描件：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宣传网页截图（含网页链接等），印证资料须清晰可辨，材料不全或错误不得分；	

2.5	实施方案	10分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重点内容全面，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保障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包装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等。</p> <p>1、工期保障措施：明确具体的工期保障措施。</p> <p>2、项目进度计划：制定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须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从设备生产、发货、运输、到货、组装等各个不同阶段的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在预定时间内达成目标。</p> <p>3、包装运输方案：针对供货设备，制定完善的包装运输方案，充分考虑设备的精密程度，优先采用防震、防潮、防碰撞等包装方式，明确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及货损应急预案，保障货物安全完整准时交付至用户指定现场，降低货损率。</p> <p>4、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包含安装流程、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通过制定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减少设备售后故障率，确保设备安全合规高效运行。</p> <p>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包括质量、应急等保障措施，项目实施组织架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配置合理，提供实施团队名单，明确核心人员岗位职责，所提供人员与投入项目人员资质完全符合，提供的资料清晰完整。</p> <p>逐项编制对应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提供一项方案得2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扣完为止。</p>
2.6	技术方案	4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指标；</p> <p>2. 所投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p> <p>3. 所投产品的生产工艺；</p> <p>4. 技术支持方案；</p> <p>逐项编制对应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扣完为止。</p>
2.7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p> <p>1. 服务响应方式及时间；</p> <p>2.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p> <p>4. 产品调换货方案；</p> <p>5. 应急预案；</p> <p>逐项编制对应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p>

			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2.8	培训方案	6分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课程等。</p> <p>1、培训方式：能提供不少于3种针对性培训方式（如线下理论授课、现场设备实操演练、典型故障案例研讨等），每种方式均说明设备操作适用场景及完整培训内容及实施流程。</p> <p>2、培训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1个月内完成培训工作。培训周期≥2周，培训总课时数不超过20节，每节课时长不超过2小时。</p> <p>3、培训课程：制定了详细的培训课件及考试大纲，明确总培训目标，要确保95%以上受训学员能掌握设备基本故障排查及核心功能操作、能独立处理日常常见故障问题。</p> <p>逐项编制对应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提供一项方案得2分，满分6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扣完为止。</p>
3	商务技术评分计算办法		取所有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产品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b>一、卫生检疫智能查验台闸机更换</b>					
1	立柱闸机	<p>一、应用环境</p> <p>1、现场原有卫生检疫智能查验台闸机采用直流无刷直驱伺服电机，无传动齿轮，无需保养。</p> <p>2、速度可调整，在门扇静止时运行噪音小于20dB，在开关门时运行噪音小于20dB。</p> <p>3、本次采购的闸机适配现场卫生检疫智能查验台使用。</p> <p>二、总体要求：</p> <p>★1、更换电机和驱动器，适配现场卫生检疫智能查验台，确保与卫检专用智能检疫查验台原有功能一致，保证设备功能、外观、使用方式不变。更换的闸机符合GB/T 5080.7-86设备可靠性试验恒定失效率假设下的失效率与平均无故障时间的验证试验方案。低温试验符合GB/T 2423.1-2008 规定的试验方法。高温试验符合GB/T 2423.2-2008 规定的试验方法。湿热试验符合GB/T 2423.3-2016规定的试验方法。闸机需和原厂卫生检疫智能查验台系统对接。（投标人出具对接承诺函）</p> <p>三、主要技术参数：</p> <p>1、通信接口：RS232/RS422/RS485；</p> <p>★2、工作方式：自动找零位、开门、关门、锁定抱闸、释放抱闸、防夹、防碰撞、防闯关功能；</p> <p>3、保护功能：具有过压、欠压、缺相、超速、过流、过载、编码器异常、位置超差等保护；</p>	套	6	

		<p>4、自检功能：当闸机通道开启时，一分钟内完成自检，当闸机出现故障时，闸机会向管理中心发出报警信息；</p> <p>▲5、可维护度MTTR：≤30分钟（核心部件机芯电机的更换时间不超过30分钟）；</p> <p>6、驱动方式：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p> <p>7、开门方式：双摆式；</p> <p>▲8、开/关门时间：最快时间≤0.4秒，且速度可调整；</p> <p>9、工作制：连续工作制；</p> <p>▲10、安全要求：转动力矩恒定且小于10 N·m，确保冲击力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p> <p>▲11、闸机使用寿命：MCBF（Mean Cycles Between Failure正常运行平均次数，即相邻两次故障之间的平均次数）≥1000万次。</p> <p>▲12、闸机系统疲劳度性能：通过72小时疲劳度测试，不低于50万次；</p>			
<b>二、卫生检疫智能查验台升级</b>					
1	测温设备 (核心产品)	<p>1、该设备可实现测温及报警功能，使设备进行无主机化自动运行。</p> <p>2、该系统由红外热像仪、高清网络摄像机、网络数据传输、AI智能处理于控制等模块组成，可对多目标同时检测体温，内嵌人脸和测温算法,可实现人脸、测温二合一应用。</p> <p>3、采用先进的光电子技术，热成像技术，高端图像处理及高清数据传输等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产品。</p> <p>★4、并具备了图像智能配准、超高温智能报警截图、人脸识别、历史追溯、及远程监控等特色功能。</p> <p>▲5、人脸侦测功能：设备应具备人脸侦测与人脸跟踪功能，能自动捕捉人脸进行测温。</p> <p>▲6、设备可对超温目标区域进行判断，有效屏蔽人脸周围热源影响，热源距离人脸小于1cm,屏蔽有效率为&gt;100%。</p> <p>7、详细参数如下：</p>	台	12	

		<p>▲(1). 测温响应时间: <math>\leq 1s</math>;</p> <p>▲(2). 测温分辨力: <math>\leq 0.08^{\circ}C</math>;</p> <p>★(3). 测温精度<math>\leq \pm 0.3^{\circ}C</math>;</p> <p>(4). 显示温度范围: <math>(28-42)^{\circ}C</math>;</p> <p>▲(5). 红外分辨率: <math>\geq 384*288</math>;</p> <p>(6). 测温光谱范围: <math>8\mu m-14\mu m</math>;</p> <p>(7). 测温视场角: <math>\geq 36^{\circ} * 27^{\circ}</math> ;</p> <p>(8). 测温距离: <math>4m-8m</math>;</p> <p>(9) 适用环境: 大厅吊装广域测温。</p> <p>8. 黑体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p> <p>▲(1)控制温度范围<math>30^{\circ}C-50^{\circ}C</math> (控温温度高于环境温度<math>3^{\circ}C</math>)</p> <p>(2)黑体空腔直径: <math>\geq 40mm*40mm</math>;</p> <p>▲(3) 温度显示功能:设备可显示预设温度值与实际探测的温度值。</p> <p>(4)一键开关机:设备具有一键开关机功能。</p> <p>(5)黑体靶面均匀性<math>\leq 0.1^{\circ}C</math>;</p> <p>▲(6)黑体控温稳定度<math>\leq 0.1^{\circ}C/10min</math>;</p> <p>9. 测温设备安全性能符合GB 4943.1-2022标准要求。</p> <p>★10. 测温设备需和原厂卫生检疫智能查验台、卫检通道后台系统对接, 获取测温数据、通行数据以便实现对通道的集中管控。(投标人出具对接承诺函)</p>			
2	黑体结构	<p>1、用于黑体安装结构, 材质为304不锈钢</p> <p>2、表面采用拉丝工艺。</p>	套	12	
3	卫检通道设备控制	<p>1、实现测温设备接入后体温监测异常人员数据推送, 包括“报警口岸”、“进/出境”、“设备名称”、“测温图片”、“报警时间”等数据信息, 同时</p>	套	1	

	软件	<p>对通关旅客的测温数据存档。</p> <p>2、设备联动控制，系统可实现对通道电动门控、红外测温、身份识别、通道状态指示等各功能模块的控制，并能传输数据信息。并可通过软件界面切换不同的工作模式（普通模式、常开模式）。</p> <p>3、查验模式，通过验放模式操作改变系统的运行模式。进入系统默认为上次设置的模式。系统有2种运行模式选择“普通模式”，“常开模式”。</p> <p>4、普通模式，当旅客扫海关指尖小程序二维码或者靠近通道前门的时候通道打开前门，当旅客进入通道的时候自动关闭前门，并采集旅客人脸、体温和核辐射信息，如旅客体温或核辐射超出正常范围，通道会发出报警，提示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如旅客体温和核辐射在正常范围内，则当旅客靠近后门的时候自动打开后面，离开通道时自动关闭后门。</p> <p>5、常开模式，是前后门均打开，旅客可以直接通行通道，当旅客进入通道后，自动采集旅客人脸、体温和核辐射信息，如旅客体温或核辐射超出正常范围，通道会发出报警，提示现场工作人员处理，但通道不会对旅客作任何的拦截处理。报警会在设置的报警时间后自动停止报警；</p> <p>6、通过通道控制操作改变通道的工作状态，可设置为“开启通道”或“暂停通道”。</p> <p>7、强制打开闸机通道前门和后门。</p> <p>8、强制复位，通道恢复到工作初始状态</p> <p>9、系统锁屏，点击“系统锁屏”闸机后端界面会跳转到锁屏界面。</p>			
4	卫检通道后台系统	<p>1、对接智能卫检通道，获取测温数据、通行数据以便实现对通道的集中管控。</p> <p>2、在功能界面可实时监控所有通道的旅客同行状态，并且可远程控制闸机开关门，暂停或启用，切换闸机通道通行模式，设置闸机通道基础参数。旅客通行报警拦截时，可以远程进行处理，查验或者放行旅客。</p> <p>3、支持对重点人员进行布控，当通道开启刷证模式或刷健康码模式时，实现对重点人员的布控拦截。</p> <p>4、支持以重点区域进行布控，当通道开启刷健康码模式时，可以按国家地区</p>	套	1	

		<p>对旅客进行布控拦截。</p> <p>5、支持测温报警台账、测温记录查询、健康申报核验记录查询功能。</p> <p>6、支持在查看现场红外测温设备的可见光、红外光实时视频和报警截图。</p> <p>7、对系统中各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旅客通行记录统计，旅客报警记录统计，统计结果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可通过设置不同条件进行查询统计。</p> <p>8、支持终端日志、后台日志、数据字典、区域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功能。</p>			
5	海关卫检通道阅读模块	<p>★1、设备支持符合国际民航组织ICAO DOC 9303标准的护照、签证及二代身份证OCR识别的证件信息采集设备。</p> <p>2、采用OCR识别、RFID射频识别及人工智能等技术，能够快速准确识别各类证件资料页信息，支持BAC芯片访问技术，支持PA、CA芯片认证防伪技术，支持证件自动分类、人像提取裁剪、机读码解析、个人信息比对鉴别等功能。</p> <p>3、主要功能要求：</p> <p>（1）多种证件识读：支持符合国际民航组织ICAO DOC 9303标准的护照、签证等旅行证件及二代身份证OCR识别；</p> <p>（2）适配接入：提供二次开发SDK包，快速高效的接入各类平台；</p> <p>（3）秒级精准识读：护照等旅行证件芯片读取时间小于2秒，中国二代身份证读卡小于1秒，读卡准确率高。</p> <p>（4）详细指标要求：</p> <p>1) ▲图像分辨率，图像像素数：不小于800万像素，图像分辨率<math>\geq 500\text{ppi}</math>。</p> <p>2) ▲采集窗口尺寸应不小于<math>126\text{mm} \times 88\text{mm}</math>。</p> <p>3) 指示灯提示功能检验，可通过指示灯提示样机工作状态，包含就绪、读取中、读取完成、故障等状态。</p> <p>▲4) 机读码识读功能，应能读取TD-1型、TD-2型、TD-3型机读官方旅行证件机读码信息并显示在上位机软件中，包括护照、签证等证件，并支持视读区文字的识别。</p> <p>▲5) 识读准确率，可同时识别证件视读区和机读码信息，并将两识读结果进行比对验证，识读准确率应不小于99%。</p>	个	12	

	<p>6) 电子机读旅行证件识读功能, 可识读电子护照芯片内的信息, 并可通过上位机软件显示识读的信息, 芯片识读时间应<math>\leq 2s</math>。</p> <p>7) IC卡识读功能, 可读取符合ISO/IEC14443协议中TypeA和TypeB型非接触IC卡信息, 支持证件正反面识读。</p> <p>▲8) 触发方式, 支持自动和手动两种触发方式。证件插入时可自动触发图像采集和芯片信息读取功能, 支持自动触发的证件包括出入境证件、外国人入境记录卡、签证页、出入境验讫章页等。</p> <p>9) 人像裁切功能, 可将采集的证件表面图像中的人像区域进行裁切并显示在上位机软件中。</p> <p>10) 图像裁切功能:</p> <p>10.1) 可根据证件尺寸自动裁切有效区域图像并保存;</p> <p>10.2) 可对90度、180度或任意角度放置的证件进行旋转调正显示。</p> <p>11) 人像比对功能, 具有证件资料页人像照片与电子芯片照片比对功能。</p> <p>12) 软件升级功能, 可对上位机软件进行离线升级。</p> <p>13) 证件类型识别功能, 可通过上位机软件自动识别证件类型, 并显示在上位机软件中。</p> <p>14) 图像存储格式, 可将证件图像输出为JPG、JPEG、JPEG2000、BMP、PNG 等多种格式; 芯片数据组数据可保存为二进制文件。</p> <p>▲15) 条码识读功能, 支持一维条码、二维码识读功能, 并在上位机软件显示识读结果。</p> <p>★16) 适配系统, 需支持适配统信、麒麟操作系统。</p> <p>▲17) 实时视频图像显示功能检验: 具有实时视频图像显示功能, 可实时显示证件插入、撤出的状态。</p> <p>18) 图像采集: 自动采集可见光(白光)、红外光、和紫外光资料页全幅图像, 能通过后期图像增强算法对拍摄原图进行处理, 可以有效去除护照防伪膜和反光造成的影响, 使图像及色彩更接近原证件; 支持可视区域的光学字符识别, 利用可见光、红外光等进行光学字符识别。</p> <p>19) 图像处理: 具备证件图像自动旋转纠正功能, 可使任意方向放入的证件、</p>			
--	--	--	--	--

		<p>图像采集后经过旋转纠正后都是正方向显示。</p> <p>20) 图像保存: 可对护照证件全版资料页进行24位清晰彩色拍照, 可见光(白光)、红外光、紫外光光源下采集的图像可保存为包括bmp、jpg、jp2、png及tif等多种图片格式, 且照片不会含有反光造成的光斑; 同时也可从带芯片的证件中, 保存电子头像照片。</p> <p>21) 人像提取裁剪: 设备支持人像提取裁剪, 可提取证件表面个人头像和芯片头像, 并对读取的头像进行裁剪。裁切后的图像人脸和人头区域完整, 非相片区域在图像中所占比重较小, 照片无光斑遮挡。</p> <p>22) 自动检测证件: 设备支持自动检测证件到位, 支持证件自动感应触发证件识读, 支持卡式证件自动翻转和矫正、证件自动分类识别。</p> <p>23) 信息核验: 设备支持核验OCR光学字符识别到的机读区信息、视觉查验区信息及RFID芯片信息是否一致。</p> <p>24) 通讯接口: USB3.0接口不少于2个。</p> <p>25) 电源接口: Type-C/DC</p> <p>26) 防护等级: IP50;4</p> <p>27) 工作温度: -20℃~60℃。</p>			
<b>三、负压隔离留验室</b>					
1	洁净风机	<p>1. 风量: 不低于12000m<sup>3</sup>/h</p> <p>2. 余压: 不低于650pa</p> <p>3. 制热量: 不低于117kw</p> <p>4. 制冷量: 不低于122kw</p> <p>5. 电辅热: 不低于42kw</p>	台	1	
2	负压排风机	<p>1. 风量: 不低于15000m<sup>3</sup>/h</p> <p>2. 余压: 不低于720pa</p>	台	2	
3	洁净彩钢板	<p>1. 双面净化板, 表面覆有保护膜;</p> <p>2. 表面颜色: 奶白灰色, 无色差;</p> <p>3. 允许误差: 长度: ±2mm, 对角线: ±5mm。</p>	m <sup>2</sup>	120	

4	钢制门	1. 门的材料为冷轧钢板，门框的三边及门底部密封。 2. 门采用成品钢制门，并配观察窗。（门边料厚度为1.2mm、门板料厚为1.0mm）。 3. 颜色为乳白色或兰色，由甲方选定； 4. 配套不锈钢门锁。	m <sup>2</sup>	120	
5	风管	厚度：0.5~1.5mm（主管≥1.2mm）；镀锌层厚度≥80 μm；表面无氧化、划痕、油污。	套	12	
6	橡塑保温	厚度：20mm自带胶	m <sup>2</sup>	120	
7	电动阀阀体	镀锌钢板厚度：0.2mm。	个	2	
8	压差开关	缺风或过滤器检测，量程：20-300Pa。	个	1	
9	风管压力传感器	1. 电源电压：AC/DC24V； 2. 输出类型：0-10V； 3. 量程：0Pa~1000 Pa； 4. 精度：±1%； 5. 响应时间：1S。	个	1	
10	风管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40℃~+80℃，湿度：0~100%RH，信号输出：4~20mA，0~10V（三线制）测量精度：温度：±0.3℃，相对湿度：±2.5%RH。	个	12	
11	模拟量风阀执行器	安装在风阀阀体上， 1. 电源电压：AC/DC 24V；	个	12	

		2. 输出类型：0-10V模拟量控制； 3. 扭矩：6Nm； 4. 运行时间：<260S； 5. 功耗：4.5W。			
12	室内数显压差传感器	LED数字显示实时压差。	台	1	
13	380V变频器3KW	1. 电源电压：三相380V 2. 功率：不低于3KW	台	1	
14	控制器（含编程）	1. 具备测量、控制与监视功能的可编程控制器(PLC)。控制器集成断电数据保持功能，实现断电数据永久保持。 2. 具备以太网口通信，可通过外围设备总线接本地或远程I/O扩展模块进行扩展，供电电源为AC220V或DC24V。	台	1	
15	扩展模块	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	套	1	
16	控制柜	1、定制规格，含微型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开关电源、中间继电器、指示灯、散热风扇、机柜插座、导轨、端子、线耳、柜内接线等。 2、包含320米屏蔽信号线。	台	1	
<b>四、旅检客车出入境车道卡口硬件</b>					
1	客车车道道闸	1、闸杆起落时间：不大于5S防砸安全保护功能：栏杆在降落过程中，如果感应线圈检测到车辆存在时，会迅速抬起至竖直状态，车辆通过后重新下落，以防止损坏车辆。 2、防撞功能：栏杆处于水平位置时，车辆撞击栏杆，防撞机构可使栏杆旋转90°，避免对栏杆机车辆的损坏。	套	4	

2	指纹仪模块	1、适配现场自动定位旅客信息采集系统 2、符合《公安出入境管理用指纹采集设备技术规范》； 3、主要指标如下： (1)有效采集窗口尺寸：不小于20.4mmx20.4mm； (2)图像像素数：不小于400像素点x400像素点； (3)分辨率：≥500dpi； (4)采集速度：≥15帧/秒； (5)设备接口：USB或VIDEO。	套	4	
3	地感检测器	1、双组双地感检测器 2、导轨安装式（线圈电感量范围 50-1000uH, 反应时间100毫秒, 输出继电器 1A/24VDC）；	套	4	
4	线圈	1、采用耐高温线铁氟龙，线径1.0绕制5~6圈，在路面切割3000*1000*60mm的线槽埋放，四周倒角； 2、采用环氧树脂或填缝剂回填密实。	套	4	
5	控制箱制冷模块	1、带散热制冷功能，高温下制冷、低温下制热，在高温、低温情况下保障设备运行稳定。 2、制冷方式：冷媒。 3、设备制冷量≥1800w 4、设备加热量≥1000w。 5、防护等级：IP55及以上。	套	4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产品安装调试所需要的配套软硬件、实施、培训和服务费用计入总价，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相关配件、线材、设备所需辅助材料等应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并计入总价，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 1) 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但不限于包括：工期保障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包装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等。具体要求如下：

①工期保障措施（明确具体的工期保障措施）；

②项目进度计划，系统规划、控制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在预定时间内达成目标；

③包装运输方案，设计科学的包装运输方案，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安全、完整、准时交付，降低货损率。

④安装调试方案，设计严谨的安装调试方案，减少售后故障率，确保设备、系统或工程在交付后安全、合规、高效投入运行。

⑤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包括进度、质量、应急等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预算交付。

## 2)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主要对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项目涉及的系统及功能须严格通过专业人员逐一测试，提供项目测试和验收方案，验收后项目文档交付方案。项目分为初验和终验。

a) 初验：设施设备进场并按照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初验，初验方法是运行产品，检验其应用的实际能力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检查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检查标的物是否按规范安装、配套设施与主设备是否互联互通，并通过运行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技术指标测试）和仪器检测等方法，检查标的物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以及提供的人员培训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b) 终验：初验合格10日后，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招标书，检查、总结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后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项目终验评审。如果通过终验评审，进入项目维护阶段，如果未通过终验评审，中标供应商应进行整改，并再次进行以上流程。

## (3) 维保要求

1) 维护服务时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为期2年免费维保。

2) 维护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现场。

3) 维护安排计划：采用巡场式维护方式，维保费用包含设备零配件维修更换费用，非正常损坏配件更换费用以实际情况单独收费，具体要求如下：

a) 每月巡检维护1次，每年共巡检12次，超过以上次数额外收取费用；

b) 每次巡检内容包括设备维护保养、设备故障检修；

c) 替换配件和维保中，非运行损坏配件更换的元器件以及损耗材料单独收费；

d) 维修更换有缺陷的物件，直至恢复设备工作；

e) 应急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接到用户的故障维修电话后，维护人员2小时内响应客户要求并了解相关故障信息，根据故障信息带齐相关设备12小时内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直至故障解除）。

#### （4）培训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培训讲师等。具体要求如下：

- ①培训方式，提供多种培训方式供使用方选择。
- ②培训课程设置，系统规划培训课程目标、内容、形式，旨在通过学习提升知识、技能，使最终用户能够安全、熟练的操作设备和简单维护。
- ③培训讲师，介绍培训讲师的来源和资质，培训讲师需要熟悉企业情况，具有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前沿知识。

####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不得低于上述要求，标★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且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
-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货物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
- 3、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货物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上述采购需求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公路口岸创建国际卫生陆港海关查验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FY-HW20260201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30%，货物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7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10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_

成本补偿：\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伊宁县\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 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口岸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保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保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指定现场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缴纳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保期	2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场，延迟按日计罚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30%，货物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7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能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中标人带来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履行完成通过验收后退还(不计利息)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与项目实施相关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5.2 (1)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误期赔偿费 13000 元/日，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5.4.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p> <p>15.4.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p>15.4.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p>15.4.4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p> <p>(2) 向<u>合同履行地</u>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供应商需承担完整三年质保责任。具体约束措施包括：①若第三年出现质量问题，按剩余质保期比例(如 1/3)追偿已付款项；②要求供应商追加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③重大质量问题自动延长质保期；④甲方自行修复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支付违约金。</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

投 标 人 名 称 ：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 5 财务报告
- 6 依法缴纳税收
- 7 社会保障资金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10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 及 \_\_\_\_\_ 就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1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3 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保证金缴纳形式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说明：**

1.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正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b>填写要求：</b>本项目合同条款中，除“交货期”和“质保期”接受正偏离外，其余条款均不得偏离，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标★参数必须提供印证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